

#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
## 一、会议通知公告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、2021 年 10 月 12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6）和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8）。

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14：30 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:15-9:25 和 9:30-11:30，下午

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第一会议室。

(三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四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恕慧。

(五)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0人，代表股份2,946,265,91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9.277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2,794,933,26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.205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人，代表股份151,332,64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0720%。

(二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3人，代表股份152,783,74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111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1,451,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39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人，代表股份151,332,64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072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# 四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# (一) 审议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946,088,5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0%；反对 177,3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2,606,4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39%；反对 177,3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审议议案，获得通过。

##### (二) 审议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946,088,5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0%；反对 177,3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2,606,4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39%；反对 177,3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

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审议议案, 获得通过。

### **(三) 审议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,946,088,57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0%; 反对 177,33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0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52,606,41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39%; 反对 177,33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61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审议议案, 获得通过。

### **(四) 审议《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,946,088,57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0%; 反对 177,33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0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**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。

(二) 律师姓名: 余洪彬、何尔康。

(三) 结论性意见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

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：

（一）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15 日